海外债权人在日本追帐的法律限制

一. 序言

近 15 年来,我们代表了很多海外债权人向日本人或者日本公司进行追帐,之前有很多美国的债权人,现在也有一些债权人来自中国。当海外债权人在日本国内进行追帐时,很重要的一点是要注意到日本法律针对海外债权的诉讼时效的规定。

我们的很多当事人,例如海外企业,海外追帐机构和海外交易保险公司等,通常错误的认为诉讼时效是受日本法律管辖的。事实上,诉讼时效通常是由海外债权人所在国家的法律管辖的,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我们现在就要讨论为什么在日本有关追帐的准据法是他国的法律,并且在适用相关他国准据法时有什么要值得注意的,特别是适用中国的法律时。

二. 准据法和时效期限

如果债务人居住在日本,或者受日本法律管辖,并且在日本有资产(通常情况下是这样),最简单收账的方法是在日本提起诉讼,之后要求法官执行债务人在日本的资产。在诉讼过程中,针对海外债权人和日本债务人在国际交易中累计的债务,所采用准据法的诉讼时效是根据《法律适用法》来确定的,这是关于日本冲突法的法律。

当在适用《法律适用法》中的诉讼时效时,有学者主张诉讼时效应当由 法院地法管辖,正如普通法系中的程序法一样。现行学者的主流观点是根据 1917年3月17号高级法院的判决,它确认了诉讼时效可以消灭债务,因 此准据法应当是债务所在地法。

根据《法律适用法》第7条,首先,债权合同的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准据法;第二,根据第8条,最密切联系地可以成为选择准据法的连结点。根据第8条第2款,如果一方当事人要履行特殊义务,例如根据合同要履行金钱之外的义务,那么法律规定要履行特殊义务这一方当事人的所在地应当被定为最密切联系地。

在我们的大多数案件中,海外债权人通常是其他国家(例如中国)手工制品的销售方,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当成为在日本追债依据的准据法。

然而,需要注意的是前日本高等法院对有关公共政策的诉讼时效做出了一些改变。如果其他国家法律中限制时效的规定与日本法律中规定的不同时,日本法律应当成为准据法。

根据日本法律,通常的诉讼时效是 10 年(《日本民法》第 167 条第 1 款》);商事诉讼中的时效是 5 年(《商法》第 522 条);国际货物合同中的时效是 4 年。相反的,根据中国法律,通常的诉讼时效是 2 年(《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通则》第 135 条),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诉讼时效是 4 年。因此,根据日本最高法院的判决,因为中国在这种情况下的诉讼时效是日本规定的两倍,中国债权人在这时候就不能针对日本的债务适用中国的法律。

当然,针对以公共政策为理由决绝使用国外法律的做法受到了指责,有人认为只有在适用国外法律会违反日本法制秩序的情况下(例如导致在日本实行一夫多妻制)或者是诉讼时效不够的情况下,才能以"违反公共政策"为由。并且,在日本,前高等法院的判决已经不具有拘束力。因此,地区法院曾判决过纽约的法律(诉讼时效是6年)并不违反日本的公共政策(这个案例是在解决律师劳务费的诉讼时效)。

然而,我们在代表中国债权人对日本债务人进行追债时,如果时效已经 超过两年,那就仍需要特别注意,因为日本债务人很可能会以日本法律中的 时效为由进行抗辩。

三. 中国法律中的诉讼时效规定

1. 简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一些与日本法律规定相反的诉讼时效规定。根据中国法律,如果债权人如果没有在适当的时间行使债权,那么他很有可能败诉。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38条,当事人自愿履行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在中国,诉讼时效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中的。

2. 诉讼时效

原则上诉讼时效是 2 年(《民法通则》第 135 条)。如果其他法律有规定,则根据其他法律规定(《民法通则》第 141 条)。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诉讼时效是 4 年(《合同法》第 129 条)。因此,如果标的物在中国由中国销售方生产,买方在日本,那么有关标的物的诉讼时效是 4 年。

3. 诉讼时效中断

诉讼时效应下列事项而中断(《民法总则》第195条):

- A.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 B.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 C.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 D. 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4. 诉讼时效届满后主张债权的相关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在诉讼时效届满后当事人之间有约定履行债权的协议是否受法律保护的答案》,如果当事人在时效届满后又约定履行

义务时,这种协定受法律保护。另外,根据《规定》第22条,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当事人一方向对方当事人作出同意履行义务的意思表示或者自愿履行义务后,又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然而,在债务人承认了债务,但是不知道诉讼时效的情况下,能否主张诉讼时效是不明确的。这一情况在日本法律中也没有详细的规定。相关案例是在 1996 年 4 月 20 日,日本高等法院确认了债务人在承认债务后,在不知道诉讼时效的情况下,是不可以主张诉讼时效届满的。

四. 结论

对于我们来说,在代表债权人对日本债务进行追债时,知道其他国家的时效规定是非常有必要的。然而,在日本实现其他国家的法律是很困难的,因为日本法院通常会以"违反公共政策"为由拒绝适用其他国家的法律。因此,当我们代表中国的债权人实现在日本两年前的债权时,要提防对方当事人以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

(完)